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苏0114破1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黄琳的申请本院于2022年7月22日裁定受理南京汉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8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南京汉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9月9日前，向管理人北京市隆安（南京）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99号长江贸易大楼21楼，北京市隆安（南京）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10000；联系人：许金兰，联系电话：15366354498）。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京汉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京汉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

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